

# 中国语言学报

## 第五期

汉语语义场的演变.....	贾彦德
吴语助词“来”“得来”溯源.....	江蓝生
复数人称代词词尾“家”“们”“俚”.....	张惠英
*罗明坚、利马窦《葡汉辞典》所记录的明代官话 .....	杨福绵
“更”字复句.....	邢福义
主语后停顿与话题.....	史有为
论儿化.....	钱曾怡
儿化韵语素音位的讨论.....	王理嘉
汉语方言四呼比较.....	汪 平
方言中的舒声促化现象.....	郑张尚芳
切韵音系上去二声全浊声母字和部分去声次浊声母字	
在河北宁河方言中的声调表现.....	李思敬
常宁方言的语法特点.....	吴启主
苏州方言变形形容词研究 .....	谢自立 刘丹青
赣南居民的迁徙层次和赣南客家话内部的语音差异.....	刘纶鑫
满语“白”同汉语副词“白”的借贷关系.....	胡增益
蒙古语句法研究.....	喻世长
论汉语文对朝鲜语文发展的历史影响.....	宣德五
缅彝语言入声研究.....	李永燧

《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ZHōNGGUÓ YÜYÁN XUÉBÀO

中 国 语 言 学 报

第 五 期

《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会编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356-9/H · 421

---

1995年 6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5年 6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398千

印数1100 册      印张22<sup>1</sup>/,

定价: 25.10 元

## 编 辑 说 明

本期发表的论文除篇名前有 \* 号的以外，都曾在 1989 年中国语言学年会上宣读过。

本期执行编委是：吴宗济、王均、刘坚。

# 中国语言学报

## 第五期 目录

汉语语义场的演变.....	贾彦德 (1)
吴语助词“来”“得来”溯源.....	江蓝生 (12)
复数人称代词词尾“家”“们”“俚”.....	张惠英 (28)
*罗明坚、利马窦《葡汉辞典》所记录的明代官话 .....	杨福绵 (35)
“更”字复句.....	邢福义 (82)
主语后停顿与话题.....	史有为 (97)
论儿化.....	钱曾怡 (124)
儿化韵语素音位的讨论.....	王理嘉 (141)
汉语方言四呼比较.....	汪 平 (149)
方言中的舒声促化现象.....	郑张尚芳 (172)
切韵音系上去二声全浊声母字和部分去声次浊声母字在河北宁河方言 中的声调表现.....	李思敬 (184)
常宁方言的语法特点.....	吴启主 (198)
苏州方言变形形容词研究 .....	谢自立 刘丹青 (214)
赣南居民的迁徙层次和赣南客家话内部的语音差异.....	刘纶鑫 (246)
满语“白”同汉语副词“白”的借贷关系.....	胡增益 (265)
蒙古语句法研究.....	喻世长 (30)
论汉语文对朝鲜语文发展的历史影响.....	宣德五 (321)
缅彝语言入声研究.....	李永燧 (336)

# CHINESE LINGUISTICS

## The Journal of Linguistic Society of China

---

No. 5

1995

---

- Historical changes of semantic fields in Chinese..... Jiǎ Yàndé ( 1 )
- Resources of particles *lai* (来) and *de lai* (得来) in Wú dialects..... Jiāng Lánshēng ( 12 )
- The suffixes of plural personal pronouns *jia* (家), *men* (们) and *li* (俚)..... Zhāng Huìying ( 28 )
- The Portuguese-Chinese Dictionary of Matteo Ricci*; A historical and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Paul Fúmián Yáng ( 35 )
- The compound sentences with the word *gèng* (更)..... Xíng Fúyì ( 82 )
- Pause after the subject and topic of speech ..... Shǐ Yōuwéi ( 97 )
- On *er hua* (儿化) in Chinese..... Qián Zēngyi (124)
- Comments on *er hua* (儿化) finals as morphemic phonemes ...Wáng Lǐjiā (141)
- Comparison of the *si hu* (四呼) in Chinese dialects ..... Wāng Píng (149)
- The checked effects of continuous tones in Chinese dialects ..... ZhèngZhāng Shàngfāng (172)
- The tonal representations of *shang-sheng* (上声) and *qu-sheng* (去声) with voiced initials and part of *qu-sheng* (去声) with semi-voiced initials in *Qie Yun* (切韵) phonological system in Héběi Ninghé dialect ..... Lǐ Sījìng (184)
- Grammatical features in Chángníng dialect ..... Wú Qǐzhǔ (198)
- A study of allo-morphological adjectives in Sūzhōu dialect... ..... Xiè zìlì and Liú Dānqīng (214)
- The strata of inhabitant migrations and the internal phonetic diversity in Hakka of southern Jiāngxi ..... Liú Lúnxīn (246)
- The inter-relations of borrowing and lending between the Manchurian *bai* (白) and the Mandarin adverb *bai* (白)... Hú Zēngyi (265)
- A study of Mongolian syntax..... Yù Shícháng (300)
- On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to the development of Korean ones ..... Xuān Déwǔ (321)
- A study of *qu-sheng* (去声) in Burmese and Yi..... Lǐ Yǒngsuì (336)

# 汉语语义场的演变

贾彦德

(北京大学)

**提要** 本文指出汉语古今义位的演变总是或明显或不明显、或这样或那样、或多或少地相互影响，常常涉及一个最小子语义场，甚至牵动更大的范围。不少最小子语义场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充实、逐步完善或局部变动，与此同时有些最小子场消失了，而新的最小子场又不断出现。最小子场的演变是汉语义位系统演变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基础，但语义场的大规模的演变也是需要注意并加以研究的。

我国训诂学、传统语义学研究字义、词义的演变，通常只着眼于个别字、词意义的改变。其实词义(严格地说是义位)<sup>[1]</sup>的演变，常常表现为系统的变化。我们知道，在历史的演变中单义词有可能通过引申成为多义词，这就由一个义位扩展为若干义位形成的联想场。<sup>[2]</sup> 联想场是一种义位的系统，因此，义位的引申总要涉及义位系统的变化。为了论述得集中些，本文讨论汉语语义场的演变时不讲联想场。

义位总是处在一定的语义场中，并和同一语义场特别是同一最小子语义场中的其他义位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这样，义位的演变常常相互影响，触动系统，涉及一个最小子场甚至更大的范围。大量的语言事实说明了这一点。下面分四个方面，讲讲汉语语义场的历史演变。

## 一、原有最小子场的消失

古代一些语义场因为种种原因到后来消失了。例如“布”在古代是多义词，有个意思是货币。《汉书·食货志下》记载：“(王莽作)大布、次布、弟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二寸四分，重一两，而直千

钱矣，是为布货十品。”这布货十品曾是我国古代的一种货币，指称布货十品的“大布”、“次布”等10个义位，曾经构成古汉语的一个最小子语义场。后来货币改变了，“大布”、“次布”、“弟布”等不用了，“大布”、“次布”等组成的语义场也就逐渐在日常交际中消失了。只是在讲到王莽时的货币或读到《汉书·食货志》，“大布”、“次布”等组成的语义场才作为历史词语而用到。这个例子讲的是由指称对象的消失而引起的语义场的消失。

再如上古时期，人们把大自然看得非常神秘，以为各种自然现象都各有不同的天神主持，这些神都有名字。例如风师叫做飞廉，雨师叫做屏翳，云师叫丰隆，日御是羲和，月御是望舒等等（见《广雅·释天》）。“飞廉”等义位构成一个指称神的最小子场。在历史的长河中，人们对自然现象的看法渐渐变得科学起来，“飞廉”等义位渐渐变为历史词语而在日常交际中消失了。这个例子表明随着认识的日渐科学，某些原有的语义场可能消失。

在古代曾经把夏历正月、二月、三月等十二个月，依次叫做“孟春、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这些义位，古人常用作相应的月份的代称，它们构成一个最小子场。《尚书·尧典》：“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屈原《九章·哀郢》：“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后来“孟春”、“仲春”等组成的这个义场渐渐不在日常交际中使用了，这个变化只是语用习惯的改变。因为夏历曾在我国长期使用，今天我们虽以公历为主，但并未废止夏历。我们说夏历“正月”、“二月”，不再用“孟春”、“仲春”这些代称，这是使用上的问题。

还有一种情况，先秦对一些现象区分得非常细，用一个最小子场去细细指称。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区分得太细一般并无必要，于是将这些现象概括起来指称，原有的最小子场随之消失。这样义位的层次、数目减少了，使用起来就经济、方便了。如果说话人想细分，可以用义丛<sup>[3]</sup>、句义去表达。例如《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果不熟为荒，仍饥为荐。”这里的“饥、馑、荒、荐”是一个最小子场，分别指称四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现象。《孟子·梁惠王下》：“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可是古人就将“饥荒”、“饥馑”连用，连用时指荒年，不再区分“饥”、“馑”、“荒”的不同。《三国志·魏书·曹洪传》：“时大饥荒，洪将兵在前，先据东平、范，聚粮谷以继军。”《国语·鲁语上》：“国有饥馑，卿出告籴，古之制也。”在古代“饥、馑、荒、荐”这个最小子场就逐渐消失了，后来人们只使用“饥荒”、“饥馑”、“荒年”这些通称。

再如《尔雅·释器》：“金谓之镂，木谓之刻，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

之磨。”古人把金子加工成器物叫“镂”，把木头加工成器物叫“刻”，把骨头加工成器物叫“切”，把象牙、玉、石头加工成器物，分别叫“磋”、“琢”、“磨”。“镂、刻、切、磋、琢、磨”是个最小场。《诗经·卫风·淇奥》：“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这里把“切”、“磋”、“琢”、“磨”分列，表明它们含义不同。又《礼记·学记》：“玉不琢，不成器。”但是古人对“镂”、“刻”等渐渐不那么细分了，有个成语“刻骨铭心”，也可说“镂骨铭心”，虽是骨却用“刻”或“镂”，没有用“切”。在汉语里“镂”、“刻”、“切”等构成的最小子场早已不用了，人们用的只是“刻”、“雕刻”这些概括的词。“切”、“磋”等只见于成语或用作语素。

## 二、原有最小子场的演变

在汉语的发展中，不少语义场有逐步充实、逐步完善或局部改动的情况，以适应社会的发展、认识的深化与改变。例如古汉语中四时（季）的名称，是与我国古代农业的兴盛、发展分不开的。在商代和西周前期，一年只分春秋两季，“春秋”也就意味着一年。《诗经·鲁颂·閟宫》：“春秋匪懈。”《庄子·逍遙游》：“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可见表一年季节的最小子场最初只是二元的“春、秋”。到了春秋时代夏历更加细密，由春秋又分出冬夏，一年分成四季。开始时有些古书所列四季的顺序是“春秋冬夏”。如《礼记·孔子闲居》：“天有四时，春秋冬夏”。后来才固定为“春夏秋冬”，这样表季节的最小子场就由二元变为四元。

和“春、秋”扩展到“春、夏、秋、冬”类似的是表节气的语义场。节气是反映四季、冷暖、降雨降雪、物候变化的农业季节，古人对它的认识是逐渐充实、完善起来的。我们的祖先很早就认识了春分、夏至、秋分、冬至这四个最重要的节气。《尚书·尧典》：

日中星鸟，以殷仲春；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宵中星虚，以殷仲秋；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这里的“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即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可以看出，古汉语中标志节气的最小子场最初是四元的。后来人们对节气的认识增加到八个，就是《左传·僖公五年》所说的“分至启闭”。《左传》指出：“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注：“分，春、秋分也。至，冬、夏至也。启，立春、立夏。闭，立秋、立冬。”这样标志节气的

最小子场就扩展为八元的。到了《淮南子·天文训》里，我们见到的节气已扩充到二十四个，名称和后世的一样，即：“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开始时顺序不是这样，这是后来的顺序。就这样，表节气的最小子场包含的义位，由四个到八个，最后到二十四个。

又如我国古代的婚姻制度曾经是一夫多妻制，与此相应就出现了“夫、妻、妾”这一最小子场。《庄子·让王》：“于是夫负妻戴。”《战国策·齐策一》：“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现代我们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与此相应上述三元的最小子场演变成二元的“丈夫、妻子”。

这一情况还影响到其他有关的语义场，由于古代有妻、妾之分，于是母亲有“母”、“嫡母”、“庶母”的称呼，儿子分“嫡子”、“庶子”，女儿分“嫡女”、“庶女”<sup>[4]</sup>等等。如《国语·吴语》：“臣观吴王之色，类有大忧，小则嬖妾，嫡子死，不则国有大难。”《尔雅·释亲》：“父之妾为庶母。”《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留庆长子祐与嫡母耿姬居清河邸。”这样在古代汉语中，由一层生育关系构成的、区分嫡庶的最小子场就是：“父、母、嫡母、庶母、嫡子、庶子、嫡女、庶女”，共八个义位。到了现在由于是一夫一妻，这一最小子场变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只有四个义位了。

汉族人的表姓名构成成分的最小子场，从古至今也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在先秦人的姓名中包含以下几个成分，即“姓、氏、名、字、谥”，这就是一个最小子场。早期的姓是氏族的称号，如黄帝，姬姓；炎帝，姜姓。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三：“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氏是姓的分支，《通鉴外纪》：“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譬如殷人的姓是子，下面又分华氏、向氏、乐氏、鱼氏等。在奴隶社会贵族有姓氏，一般平民没有姓氏，如《庄子》中的庖丁、匠石等，都没有姓。贵族中女子称姓，男子称氏。古人不只是有名还有字，旧说先秦婴儿出生三个月后取名，男子二十岁成年取字，女子十五岁许嫁取字。例如端木赐字子贡，冉求字子有，屈原的原是字，名平。名和字在意义上往往有联系，而用法上有区别。至于谥或谥号，那是帝王、贵族、大臣、士大夫死后，依照生前的事迹、品德给予的称号。上古没有谥，周初才有。如西周的武王（姬发）、成王（姬诵）。《左传·宣公十年》：“（郑人）改葬幽公，谥之曰灵。”

战国以后，以氏为姓，姓氏逐渐合成一个，汉代通称姓，而且上自天子下至庶人都有姓了。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二：“盖三代以前，姓与氏分；汉魏以后，姓与氏合。”后来又有号（别号、别字），士大夫常在名字外另取别号，宋以后此风尤盛。如葛

洪号抱朴子，陶潜号五柳先生，辛弃疾号稼轩。这样表姓名构成的最小子场就演变成“姓、名、字、号、谥”，与先秦相比还是五个义位，但少了个“氏”，多了个“号”，“姓”指称的对象也有变化。到了今天在中国大陆，人名一般只包含姓和名，表姓名的最小子场就变成二元的了。

下面再举一个例子。《红楼梦》所用的口头的人称代词构成一个最小子场，即“我、我们、咱们；你、你们；他、他们”。<sup>[6]</sup>这是上古汉语人称代词长期演化的结果，而且也不是到了曹雪芹写《红楼梦》的时候才形成的。“我”在上古就有，是个表第一人称的代词，<sup>[6]</sup>《尚书·酒诰》：“惟我一人弗恤。”“你”，《广韵》：“乃里切，秦人呼傍人之称。”它不是唐代产生的新词，而是像《通雅》指出的那样，是上古表第二人称的“尔”变来的。人称代词的“他”是由先秦的无定代词“他”（意思是“别的”）来的，《诗经·郑风·褰裳》：“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的“他”就是无定代词。“他”作为人称代词始于唐代。“绣羽衔花他自得，红颜骑竹我无缘。”（杜甫）“们”作为人称代词和某些指人的名词的表示复数的后缀，是在近代汉语中逐渐形成的。最初写成“憊”，后来写作“瞒”、“门”、“们”。开始时也不一定表示复数，下面是两个表复数的例子。“学人言语未会巧。看他门得人怜，秦吉了。”（辛弃疾词）“在他们说，便如鬼神变怪，有许多不可知的事。”（《朱子语类》）“咱”是宋代在北方方言里兴起的一个人称代词，意思是“我”。柳永《乐章集·玉楼春》：“你若无意向咱行，为甚梦中频相见。”后来加上“们”成了“咱们”，并逐渐和“我们”有了明确的分工。在《红楼梦》里，“咱们”和“我们”的区别就很清楚。

从包含哪些义位看，《红楼梦》时期的人称代词似乎和现代汉语的已相当接近了。但实际上彼此的差别还是不小的，这主要表现在《红楼梦》的人称代词中没有尊称，尊称、谦称要由一定的名词构成。这个特点是先秦留下来的。古人认为用人称代词指称尊长、平辈是不敬的，在尊长或平辈前也不宜用人称代词称自己。《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公子若反晋国，则何以报不谷？”称对方公子，称自己不谷（不善），都不用人称代词，言辞很有礼貌。秦汉以后，封建秩序更加严格，也就更加注重言语中尊称、谦称的用法。《红楼梦》写的是贾、史、王、薛四家贵族富商的兴衰。为了严格区分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尊卑，并表现尊敬、爱慕、阿谀、谦恭、轻视、傲慢、亲近、疏远、居功、愧疚等等，书中人物在什么场合对什么人可以用人称代词，在什么场合对什么人不能用人称代词，要用尊称谦称，是很注意的。

《红楼梦》十八回，写了元春省亲时，贾政对元春讲的一段话：“贾政亦含泪启道：‘臣草芥寒门，鸠群鴟属之中，岂意得征凤鸾之瑞。今贵人上锡天恩，下昭祖德，此皆山

川日月之精华，祖宗之远德，钟于一人，幸及政夫妇。……贵妃切勿以政夫妇残年为念……”。在这段父亲对女儿说的话里，贾政自称“臣”，称自己和王夫人“政夫妇”，称元春“贵人”、“贵妃”，在这里是绝对不能用人称代词你我相称的。有一点要说明一下，贾政为了表示庄重、尊敬，这段话用的是文言。

不仅贾政、王夫人对贾妃不能你我相称，就是妾对妻都不行。《红楼梦》五十五回有一段平儿同凤姐的对话。“平儿不等说完，便笑道：‘你太把人看糊涂了！我才已经行在先了，这会子才嘱咐我！’凤姐儿笑道：‘我是恐怕你心里眼里只有了我，大概没有他人之故，不得不嘱咐；既已行在先，更比我明白了。这不是你又急了，满嘴里“你”呀“我”的起来了！’平儿道：‘偏说“你”！你不依，这不是嘴巴子？再打一顿。难道这脸上还没尝过的不成？’”平儿是贾琏的爱妾，凤姐儿的左右手，为人稳重、平和、谦恭、能干，在贾府里是有脸的。即使如此，在屋里和凤姐儿两个人说话，也不能你呀我的。这次是疏忽大意，但也不合规矩。而凤姐儿对平儿当然是用你我称呼。

可是有一次贾环对他母亲赵姨娘却理直气壮、振振有词地你呀我的起来了。《红楼梦》六十回：“贾环听了，不免又愧又急，又不敢去，只摔手说道：‘你这么会说，你又不敢去。支使了我去闹，他们倘或往学里告去，我挨了打，你敢自不疼！遭遭儿调唆我去，闹出事来，我挨了打骂，你一般也低了头。这会子又调唆我和毛丫头们去闹！你不怕三姐姐，你敢去，我就服你！’”这是因为赵姨娘是贾政的妾，地位不高，贾环虽然是庶出，但毕竟是主子。贾环平日对母亲就不佩服，这次又愧又急，说起话来就很随便了。

曹雪芹笔下的一些人物，如贾宝玉、林黛玉、鸳鸯、晴雯、紫鹃、司棋等是有叛逆精神的。在一定的范围、一定的场合，他们说起话来（包括对人称代词、尊称、谦称的使用），就有些出格。《红楼梦》三十回：“话说林黛玉自与宝玉口角后，也觉后悔，但又无法去就他之理，因此日夜闷闷，如有所失。紫鹃也看出八九，便劝道：‘论前儿的事，竟是姑娘太浮躁了些。别人不知宝玉的脾气，难道咱们也不知道？为那玉也不是闹了一遭两遭了！’黛玉啐道：‘呸！你倒来替人派我的不是！我怎么浮躁了？’”

黛玉和紫鹃是主子与奴婢，紫鹃称黛玉“姑娘”是对的，但紧接着就把小姐和自己扯在一起说“咱们”如何如何，这是不合规矩的。可是紫鹃并非口误，黛玉也不嗔怪，这是因为她们虽是主仆，却情同姊妹。后来黛玉对紫鹃说：“妹妹！你是我最知心的！虽是老太太派你伏侍我，这几年，我拿你就当作我的亲妹妹。”（九十七回）。黛玉与紫鹃的关系同前面讲到的凤姐儿与平儿的关系，表面上相似，其实是很不一样的。

人称代词发展到今天，从口语看，比《红楼梦》时期多了个第二人称的尊称“您”。

这样口语里人称代词的最小子场就是：“我、我们、咱们；你、您、你们；他、他们”。<sup>[7]</sup>“您”在宋元还不是尊称，意思是“你们”，是“你们”的合音。《五代史平话·周史》：“您孩儿们识个什么？”另外还有个“您”，估计是“他们”的合音。后来“您”、“您”演变成尊称，但是“您”没有进入普通话，而是逐渐消亡了。我们今天说话和《红楼梦》时期已大不相同，不会为了等级、尊卑在人称代词和尊称、谦称上做那么多文章。为了礼貌，“您”是应该经常使用的，也要适当用一些尊称和谦称，至于其他代词使用上已没有什么限制。

至于在现代汉语人称代词的书面形式里，则从“五四”时期以来，“他”渐渐分化成“他”、“她”、“它”，这是受了印欧语系语法的影响。这第三人称还有复数“他们”、“她们”、“它们”。这样区分有它的好处，已经在社会上流传开来。所以现代汉语人称代词书面形式的最小子场是“我、我们、咱们；你、您、你们；他、她、它、他们、她们、它们”。

《红楼梦》时期的人称代词发展到今天可以用式子表示如下：

<[口] (二)

[口] (一)

<[书] (三)

[口] [书] 表明是口语或书面语；(一)、(二)、(三)分别表三个最小子场，这是为了简明省事，当然也可以将各子场的义位一一写在括弧里；<表示演变后义位增加，如果减少就用>。

### 三、新的最小子场的出现

随着社会的发展，认识的深化与改变，汉语不断出现新的语义场。例如在先秦汉语里已经出现了“天、地、人”这一反映“三才”的语义场。《周易·系辞》：“《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又《周易·说卦》：“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显然，我们的远祖不可能一开始就有“三才”这样的看法，这是祖先对宇宙万物的认识有了一定的深度以后才会逐渐形成的观念。于是他们将已有的“天”、“地”、“人”三个义位，组合起来构成这么一个新的最小子场。

伏日即三伏天，构成一个最小子场“初伏、中伏、末伏”。《初学记》卷四引《阴阳书》：“从夏至后第三庚为初伏，第四庚为中伏，立秋后初庚为后伏，谓之三伏。”周代没

有伏日、三伏的说法，这是从秦德公开始的。《汉书·郊祀志上》秦德公作伏祠注：“孟康曰：‘六月伏日也，周时无，至此乃有之。’师古曰：‘伏者，谓阴气将起，迫于残阳而未得升，故为藏伏，因名伏日也。’”汉语里原来没有“初伏”、“中伏”、“末伏”这三个词，它们是以原有的几个词（字）为语素复合而成的。

“平、上、去、入”这“四声”也是个最小子场，“四声”相传是梁朝沈约首先发现的。在这以前古人对汉语的声调已有所觉察，汉代学者说明字音所讲的长言、短言、急言、缓言，可能与字调有关。汉末魏晋时期，音韵学兴起，提出了反切，对声调的认识逐步清晰起来，到了沈约正式提出“四声”的说法。《南齐书·陆厥传》：“汝南周颙，善识声韵。约（沈约）等文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以此制韵，不可增减，世呼为永明体。”《梁书·沈约传》：“又撰《四声谱》，以为在昔词人累千载而不悟，而独得胸衿，穷其妙旨，自谓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尝向周舍曰：‘何谓四声？’舍曰：‘天子圣哲是也。’然帝意不遵用。”“平”、“上”、“去”、“入”是当时四个声调的代表字，用来指称四个声调，使这几个原有的字（词）有了新的含义，构成了新的语义场。

在现代汉语里，表学位的“博士、硕士、学士”是个最小子场。“博士”相当于英语的 doctor，“硕士”相当于 master，“学士”相当于 bachelor。“博士”等三个词古代就有，但意思和现在不同，也并不构成一个语义场。“博士”是古代学官名，始于战国。《史记·循吏列传》：“公仪休者，鲁博士也，以高第为鲁相。”《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博士”也是古代专精一艺的职官名。西晋开始设律学博士，北魏始设医学博士，隋唐又增设算学博士等。“硕士”在古代指品德高尚、学问渊博的士。曾巩《与杜相公书》：“当今内自京师，外至岩野，宿师硕士，杰立相望。”至于“学士”古代指在学之士；学者。《仪礼·丧服》：“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孔颖达疏：“此学士谓乡庠、序及国之大学，小学之学士。”《史记·儒林传序》：“天下之学士靡然乡风矣。”日本近代大规模接受西方文化时，就用原来汉语的词“博士”“学士”（在日本语里读成 hakase gakushi）去意译西方的学位。后来我国接受西方文化，又从日本借来“博士”、“学士”。这样，在现代汉语里就出现了“博士、硕士、学士”这一新的义场。其中 master 这一级学位，日语叫修士，汉语叫硕士，两种语言不同。

#### 四、语义场的大规模的演变

我们特别注重最小子场在汉语发展中的变化，这是有道理的。最小子场是语义总场里的基本单位，在最小子场里，义位与义位之间直接相关，互相规定，互相制约。

一个义位的变动必然影响其他义位。不影响某一最小子场，仅仅是个别义位的变化，这恐怕是没有的。另外，由于交际需要的变化等原因，在汉语的发展中，整个最小子场的消失或产生的现象是相当多的。但是这绝对不是说语义场的演变只表现在最小子场上，其实汉语每一方面的语义场（如表亲属的语义场、表称谓的语义场、表服装的语义场、表情感的语义场、表人物的动作的语义场），总在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或明显或不明显地变化着。整个汉语的语义总场也总在变化着。关于汉语语义场的大规模的演变，下面只能极为粗略地说一点举例性的看法。

文言、古白话、官话以及普通话口语形式和书面语形式的各个语义场，在由古代汉语发展到现代汉语的过程中，已经经历了一些大的变动。我们试看文言和古白话的情况。大约在夏代以前就产生了原始的汉字，到了殷代的甲骨文，汉字已相当成熟。随着汉字的产生和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先秦口语为基础的上古汉语书面语，历代作家仿古作品的语言大体上（当然有变化）也是这个样子，这就是文言。在逐步形成文言的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文言的语义场。秦汉以前，文言和口语基本一致，这以后文言与口语的距离逐渐明显、加大并越来越大。六朝以后，在北方话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一种与口语接近、通俗易懂的书面语，即古白话。古白话一直延续到明清，本身也不断变化，但始终是接近口语的。古白话也形成并发展了自己的语义场。

古白话的语义场与文言语义场的差别比较大，而彼此的关系则各式各样。有一些义位特别是许多基本词的义位与文言一致，如“山”、“水”、“风”、“雨”、“牛”、“羊”、“人”、“长”、“短”、“黄”、“白”、“一”、“千”等。另外还有不少古白话的义位和文言中相应的义位基本义一样，附加义不同；一般说来白话中的义位带有通俗、随便甚至亲切的意味，而文言中相应的义位要正规些、文雅些甚至庄重些。《红楼梦》中白话的表亲属的义位“老子”、“婶娘”、“姨妈”、“哥哥”、“嫂子”、“媳妇”、“两口儿”就是这样。至于前面讲的，《红楼梦》里口语的人称代词和文言的人称代词语义场的差别就更大。更不必说有些白话里的义位文言没有，文言有的白话没有等情况了。二十世纪初，就有先进人士主张“言文一致”，“五四”时期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到了五十年代，文言连同它的语义场便在中国大陆退出历史舞台。至于古白话连同其语义场，则经过相当大的变化成了普通话的书面形式。

在由文言、古白话到普通话的演变中，不同方面的语义场的情况往往不同。在反映家具的语义场里，不少义位特别是那些常用的保留下来了，如“桌子”、“椅子”、“凳子”、“床”、“柜子”以及“茶几”等。但是由于使用传统家具的人减少了，而新式家具却流行起来，于是“八仙桌”、“太师椅”比较少见了，而“沙发”、“酒柜”、“床头柜”、“席梦

思”、“组合柜”、“扶手椅”等则流传开来。烹调方面的语义场变动比较小，因为汉民族的饮食传统没有大的变化。医学方面的语义场变动相当大，因为我们固然保留了中医，却又引进、推广了西医，于是引进、改造、形成了自己西医的义场。

从古至今，汉语教育方面的语义场变动特别大，这方面的情况我们想略微讲得具体点。我国的教育远在上古就逐渐兴起并发展起来。夏代已有了学校，夏的学校叫“校”，殷叫“序”，周叫“庠”。《孟子·滕文公上》解释道：“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这“庠、序、校”就构成一个最小子场。西周的教育已相当发达，西周的学校，分“国学、乡学”。国学分“大学、小学”两级。天子设的大学分为五学，即“成均、上庠、辟雍、东序、瞽宗”。乡学分“塾、庠、序、校”四类。可见仅从学校看，在西周已构成一个多层次的语义场了。由夏、商、周到明、清，有关教育的语义场不断演变、扩充，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方面、规模相当大的义场。

清朝末年以来，兴学堂、废科举、参照国外制度，逐渐形成了新的教育制度。我们在教育上虽然保留了许多本民族固有的优良传统，但变动相当大，特别是在体制上。与此相应，教育方面的语义场变化也很大。教育用语里古代留下的义位并不多，如：“学”、“教”、“大学”、“小学”、“博士”、“硕士”、“学士”、“教授”、“助教”、“学生”，其中不少的含义有了变化。有许多教育方面的最小子场消失了。如清朝国子监的学生分“监生、贡生”，监生又分“优监、荫监、例监”，贡生则分“岁贡、恩贡、拔贡、副贡、优贡、功贡”。这些义位构成的最小子场都消失了。而现在常用的教育方面的义位有许多是新的。如“学衔”、“学位”、“学分”、“学分制”、“学生会”、“学年”、“学期”、“学时”、“学院”、“学系”、“学龄”、“学籍”；“教材”、“教科书”、“教案”、“教具”、“教室”、“教育学”、“教育系”、“教学法”。

大量的语言材料证明，汉语的语义演变常常涉及一个最小子场，甚至涉及更大的语义场。

## 附注

- [1] 相当于单义词的词义和多义词一个义项的含义。
- [2] 联想场是一种语义场，而多义词的诸义位构成一种联想场。本文的语义场不含联想场，实际上只是词汇场。
- [3] 义丛指词组的意义。
- [4] 这些词的含义如下。嫡母：妾所生的子女称父亲的妻子。庶母：子女称父亲的妾。嫡子：正妻所生的儿子。嫡女：正妻所生的女儿。庶子：妾生的儿子。庶女：妾生的女儿。
- [5] 《红楼梦》有不少版本，版本不同，出现的口头的人称代词可能略有不同。譬如在以庚辰

本为底本的校注本《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里,“俺”出现过三次,一次是刘姥姥用(四十回),两次出现在歌词里(第五回)。“俺们”出现过两次,均为刘姥姥用(四十回)。“您”出现过四次,都在芳官唱的《赏花时》里(六十三回)。我们研究过,《红楼梦》时期的“您”还不是第二人称的尊称。至于“俺”一则在《红楼梦》里很少见,二则有方言色彩。所以未将“俺”、“俺们”、“您”算作《红楼梦》口头人称代词最小子场的义位。

[6] 写这个例子时,主要参看了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第三十五节。

[7] 这是口语的义场,严格地说“他”这个字只表读音。

# 吴语助词“来”“得来”溯源

江 蓝 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提要** 本文分三个部分。一、吴语里结构助词“来”“得来”的格式和意义；二、古代文献中“来”和“得来”的踪迹；三、“来”用作结构助词的义理。主要结论是：(1)用作结构助词的“来”始见于唐代，“得来”始见于宋金；“得来”是“得”和“来”的同义叠用。(2)结构助词“来”和“得来”不是吴语所专有，但不带补语的B式却只出现在现代吴语之中；吴语里不带补语的B式是带补语的A式的省略。(3)动词“来”用作结构助词的义理跟“得”“着”相类。

虚词“来”在近代汉语里的功能十分繁多，粗略一算，就有以下数种。(1)表示时间、处所乃至人和事物的范围；(2)表示在……时间之后(如陈后主《有所思》：当由分别久，梦来还自疑)；(3)表示概数(如《祖棠集》“二百来人”)；(4)做时间词词尾(如小来、古来、今来、昨来、向来、先来)；(5)做副词词尾(都来、倒大来)；(6)做状态助词，犹“……般”“……样”(李曾伯《水调歌头》：境圆明，冰样洁，水来清)；(7)做衬词(《隔江斗智》三折：与他那结义的人儿这几日离多来会少)……这里所要讨论的，是在以上几种功能之外“来”做结构助词的用法。这种用法起始很早，至今仍保存在吴方言里。上溯其源头，追踪其发展道路，可以更有把握地认识现今吴语里的助词“来”和“得来”。

吴语里有一种特殊的助词“来”[lə<sup>13</sup>]和“得来”[tə<sup>95</sup>lə<sup>13</sup>]，《汉语方言概要》把“来”看作“得来”的简化形式，把它们称为后附的程度副词，并指出它们附加在动词后面往往还需要一个补语。例如：“时髦得来”(时髦得什么似的)，“性急得来”，“咽来”(咽得慌)，“牵记得来”，“极得来要死要活”(极，性急，急迫)，“说得来八面玲珑”(99页)。但是，如果从汉语史的角度观察的话，以上提法中还有一些可商榷的问题。具体是：

(一) “来”是不是“得来”的简化形式？换言之，是先有的“得来”后有的“来”，还是相反？

(二) 这种用法的“得来”和“来”性质是什么？是后附的程度副词，还是助词？